

一、 總則
本辦法之目的，在於規範政府機關、學校、醫療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、宗教團體、非營利組織、及民間團體等，在提供社會服務時，應遵守之倫理原則及行為準則，以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並提升服務品質。
本辦法所稱之「服務提供者」，指前項各類組織之負責人、管理人員、專業人員、及直接提供服務之人員。
本辦法所稱之「受服務者」，指接受各類社會服務之個人或團體。
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二、 服務提供之原則
服務提供者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（一）誠信原則：服務提供者應以誠實、守信之態度提供服務，不得有欺騙、隱瞞、或虛偽之行為。
（二）尊重原則：服務提供者應尊重受服務者之人格、尊嚴、隱私、及文化背景，不得有歧視、騷擾、或侮辱之行為。
（三）專業原則：服務提供者應具備專業知識、技能、及經驗，並應持續進修，以維持專業水準。
（四）保密原則：服務提供者應保守受服務者之隱私，不得洩露其個人資料、病情、或服務內容。
（五）利益衝突原則：服務提供者應避免利益衝突之情形，不得利用職務之便，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利益。
（六）知情同意原則：服務提供者應向受服務者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充分說明服務之內容、目的、風險、及費用，並取得其知情同意。
（七）公平原則：服務提供者應公平對待所有受服務者，不得有差別待遇之行為。
（八）安全原則：服務提供者應確保受服務者之安全，不得有疏忽、或造成受服務者身心傷害之行為。

三、 服務提供之程序
服務提供者應依下列程序提供服務：
（一）需求評估：服務提供者應先評估受服務者之需求、能力及意願，再決定提供何種服務。
（二）服務計畫：服務提供者應與受服務者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共同制定服務計畫，並定期檢討調整。
（三）服務提供：服務提供者應依服務計畫提供服務，並應隨時與受服務者或其法定代理人，保持溝通。
（四）服務紀錄：服務提供者應詳細記錄服務過程、內容、及成效，並應妥善保管。
（五）服務評估：服務提供者應定期評估服務品質，並應接受受服務者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監督。

四、 服務提供之監督
政府機關、學校、醫療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、宗教團體、非營利組織、及民間團體等，應建立內部監督機制，並應定期進行自我評估。
政府機關、學校、醫療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、宗教團體、非營利組織、及民間團體等，應接受社會大眾之監督，並應公開服務資訊。

五、 附則
本辦法所稱之「政府機關」，指中央、省、縣、市、鄉、鎮、村、民衆代表會等。
本辦法所稱之「學校」，指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、大學、及技專校院等。
本辦法所稱之「醫療機構」，指醫院、診所、及護理之家等。
本辦法所稱之「社會福利機構」，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老人福利服務中心、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、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等。
本辦法所稱之「宗教團體」，指佛教、道教、基督教、天主教、及伊斯蘭教等。
本辦法所稱之「非營利組織」，指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且所得全部歸於該組織之組織。

